

证券代码：839660

证券简称：鼎圣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 13: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9660 | 鼎圣科技 | 2021年5月2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继伟、王立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了汇报，并说明了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计划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了汇报，并说明了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计划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现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鉴于 2020 年度公司需弥补上年度亏损，公司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，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通讯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41 号； 邮编：110000； 联系人：滕飞； 联系电话：024-3165736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